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名稱」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計畫執行機關：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計畫總主持人：教授

計畫合作企業：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計畫執行機關：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計畫總主持人： 教授（以下稱「乙方」）
計畫合作企業： （以下稱「丙方」）

第一條 技術來源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國科會（以下稱「國科會」）與丙方共同補助甲乙方執行之「(計畫名稱)」(以下稱本計畫，國科會補助 00%，丙方補助 00%，補助經費詳如附件二經費核定清單)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技術（以下稱本技術，詳如附件一），其智慧財產權依國科會與甲方所簽訂之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甲丙雙方所簽訂之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定之。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授權標的：甲乙方執行本計畫獲得並預計產出如附件一所列之本技術。
- 二、授權範圍：利用授權標的在授權地區內製造、使用、實施及販賣相關產品。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四、授權期間：
 -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達計畫總經費 15%之金額，自本合約簽約日起 7 年。
 -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達計畫總經費 8%之金額，自本合約簽約日起 3 年。如為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者，其授權期間之終止日期，應與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期一致。
- 五、授權地域：中華民國。

第三條 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依本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及內容，陸續將本技術之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

第四條 義務及責任

-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保密責任：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五條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以下簡稱先期技轉金）及付款方式

- 一、先期技轉金共計新臺幣 000 元。丙方應於簽約時一次付清，本先期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或本計畫研發成果產出不如預期時，亦不退還。
- 二、權益分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分配授權收入，丙方支付先期技轉金之分配，國科會為 20%（由甲方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餘 80% 依甲方規定之比率分配（甲方為 8%，乙方為 72%）。
- 三、付款方式：丙方應於簽約同時開立即期票據（或電匯）繳送甲方，由甲方轉交國科會及乙方。須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甲方所有。但丙方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者，該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國科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甲方所有；屬丙方出資部分，由甲方與丙方協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歸屬丙方所有，即該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按出資比例與甲方共有之。前開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甲方與丙方共有時，丙方同意由甲方統籌辦理授權事宜，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於授權而有收入時，扣除應繳納國庫費用、專利權等智權申請、維護及相關費用、對外授權之成本或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按甲丙方前開共有比例分配之，丙方非經甲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與第三人簽訂相關於本合約之技術授權合約。如約定限制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其期間或條件約定之限制授權，不得有礙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嚴重妨礙研發成果之利用。
- 二、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國科會或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及乙方得不經催告逕

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 四、丙方擔保其實施研發成果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國科會、甲方及乙方任何損害，丙方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完全由丙方自負。如第三人因丙方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等實施研發成果或服務之行為向國科會、甲方或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導致任何損失，丙方應補償國科會、甲方及乙方支出之全部費用（含律師費）。
- 五、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若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二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六、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七、丙方利用本技術自行研發所產出之衍生技術（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國科會、甲方及乙方無償使用該衍生技術，但甲方及乙方就該衍生技術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因實施該部分技術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由丙方負責，與甲乙方無涉。
- 八、本技術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該專利申請權為甲方所有，丙方應予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文件。
- 九、丙方依本技術所製造銷售之產品，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
- 十、丙方將研發成果運用於商業用途時，在未獲得國科會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或本技術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國科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丙方之產品或服務與國科會、甲乙任何一方有任何關連。
- 十一、本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二、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未有效運

用研發成果，或於授權期間內實施研發成果違反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法令，或國科會為增加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認定有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先期技轉合約。

十三、甲方取得研發成果之比例及授權研發成果之收入，以不低於國科會補助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為原則。

十四、國科會通知甲方所為之改善係需丙方配合者，丙方應配合之。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甲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技術，但不擔保本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八條 違約處理

-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且不退還先期技轉金。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十款時，應支付國科會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時，應支付甲方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乙方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九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生效，本合約期限同第二條第四項授權期間，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方同意優先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三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條 合約終止處理

-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經甲乙方書面同意後，該產品得繼續販賣。
- 二、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合約修改

-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新竹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聯絡方式

- 一、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000@must.edu.tw

電話：03-5593142 分機

傳真：03-5595142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系 教授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 二、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

新內容。

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以上共十四條)

立約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統一編號：46802708

乙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00 系 教授

戶籍地址：

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1 日

附件一 本授權技術內容

附件二 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